

## 回复函

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人收到你公司关于你公司股票出现异常波动的函件。你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、23 日、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本人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针对函件进行严格自查，回复和声明如下：

作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实际控制人： 肖卫华

2018 年 10 月 24 日